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信息披露公告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3号

我公司营业场所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A栋2、3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1101、02、03单元。详见银保监复[2019]197号文件。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复〔2019〕197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及相关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营业场所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A栋2、3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1101、02、03单元”。

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此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深圳银保监局，新疆银保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公司治理部、财险部。 (共印 20 份)

联 系 人：杨子萱 联系电话：66286877 校对：杨子萱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

